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与批准

2020年12月3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53次会议,审议认为隆华新材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68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2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如需)、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范围,具体标准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吴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中心 总经理:成军 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100%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承诺,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M510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08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对参与人员的出资流水核查及前述参与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参与比例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韩志刚	董事长	1,904.00	47.60	是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256.00	6.40	是
3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0.00	是
4	徐伟	董事会秘书	344.00	8.60	是
5	张萍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696.00	17.40	否
合计			4,000.00	100.00	---

注 1:本资管计划缴纳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张萍女士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之一。上述人员参与设立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三)认购协议

1、东吴创新资本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发行人与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有关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与配售、配售前提、锁定期、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东吴创新资本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并将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跟投。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以上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编号:(2021)京都(沪)非字第0064号-01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委托,作为东吴证券主承销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隆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2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东吴创新资本(如需)、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范围,具体标准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吴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中心 总经理:成军 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东吴创新资本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100%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承诺,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M510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08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据此,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对参与人员的出资流水核查及前述参与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参与比例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韩志刚	董事长	1,904.00	47.60	是
2	单既锦	董事、总经理	256.00	6.40	是
3	齐春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20.00	是
4	徐伟	董事会秘书	344.00	8.60	是
5	张萍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696.00	17.40	否
合计			4,000.00	100.00	---

注 1:本资管计划缴纳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张萍女士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之一。上述人员参与设立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三)认购协议

1、东吴创新资本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2、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发行人与隆华新材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有关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与配售、配售前提、锁定期、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

东吴创新资本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并将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跟投。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以上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众
承办律师:郭合普、李梁念
年 月 日

(上接C7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隆华新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22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2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27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10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0月2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9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

截至2021年10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隆华新材资管计划	3,972,194	39,999,993.58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0月2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27,8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隆华新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8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75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340,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07元/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11月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4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 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